

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

关于开展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清城区内各燃气企业、供应站：

为深化简政放权，优化服务改革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清城区市场监管局、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-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抽查对象为在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准登记的燃气企业、供应站，检查内容为 2024 年度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事项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、定期检验、作业人员持证、充装单位资源条件是否满足要求、充装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and 燃气经营许可证使用情况。

一、经清城区市场监管局、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广东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，确定下列 8 间公司/供应点为被检查企业（详见附件 1），清城区市场监管局、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依据有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11 月到被检查企业进行实地核查，请被检查企业提前做好相关材料

(资料清单详见附件2), 并配合做好实地核查工作。

二、有关工作请联系: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执法一股, 联系电话: 3330968;

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联系
电话: 3864705。

附件: 1. 燃气企业“双随机”系统随机抽查结果截图
2. 企业需提供资料清单(2024)

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31日

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
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10月31日